

融安县

行政审批局文件

融审批撤字〔2025〕1号

撤销登记决定书

当事人：融安中春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4096543666A

住所：融安县长安镇广场小区6栋2单元601室

法定代表人：周伟

企业经营状态：吊销，未注销

2025年7月24日，甘肖雪（居民身份证号：450*****0528）向本局反映，其本人身份被融安中春农业有限公司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经远程查验甘肖雪身份信息，于2025年7月25日予以受理。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7月19日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于2020年8月5日被融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现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当事人申请公司变更登记时，向登记机关提交含有甘肖雪身份信息的变更登记材料。2025年7月24日，

本局收到甘肖雪撤销登记申请材料，其表示对此次登记确实不知情，对该次登记不予以追认。本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予以受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当事人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一事予以公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其余相关人员（除委托代理人外）均无法取得联系。公示期内，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甘肖雪提交的《撤销登记申请书》、贵港市公安局港城派出所出具的身份证丢失补领申办的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当事人甘肖雪现持有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甘肖雪手持身份证远程核验照片两张，证明甘肖雪向我局书面提出撤销冒名登记的申请情况属实；

证据二：《撤销企业登记（备案）受理通知书》，证明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甘肖雪申请撤销冒名登记（备案）一案予以受理；

证据三：融安县行政审批局到中春公司住所核查照片两张，证明我局到中春公司住所现场核查；

证据四：《询问通知书》2 份、邮政快递邮寄信息截图两张（中国邮政国内标快：1217554363558、1217566068058）和退件照片一张，证明本局通过邮政快递向融安中春农业有限公司原股东蔡浪静和法定代表人周伟邮寄《询问通知书》，蔡浪静无法联系，法定代表人周伟未按规定时限到场的事实；

证据五：广西市场监管准入一体化平台（审批端）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2 张，证明当事人登记状态为“吊销，未注销”状态；

证据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挂网公示信息截图 1 份，证明我局依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无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事实；

证据七：相关部门回函 4 份、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按照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的事实。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 2016 年 7 月 19 日融安中春农业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融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